

##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水处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怀市环罚字[2021]16 号）。由于人员疏忽，遗漏了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披露，现补充披露《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